

# 新郑市医保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郑州市医疗保障局新郑分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紧扣医疗保障核心业务，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持续完善公开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提升公开质效，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动医保政务公开工作与医保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严格落实“五公开”，规范保密审查与依申请公开全流程。

（一）主动公开：聚焦医保领域民生关切，精准划定主动公开范围，全年主动公开信息共 7 条。一是政策文件公开，及时发布医保参保缴费、报销待遇、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等信息，通过图文、短视频等形式让医保政策“看得懂、用得上”；二是政务服务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公示医保经办事项清单、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等信息，同步更新医保服务热线咨询答复要点，提升经办服务透明度；三是民生动态公开，定点医药机构考核、医保基金专项检查等工作动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完善信息管理制度，结合医保业务实际，明确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流程，做到“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二是规范文件管理，对本年度制发的医保政策文件、工作通知等进行分类梳理、编号归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台账，确保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线上公开渠道，维护好市政府网站医保专栏，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内容实时可查。二是强化线下公开阵地，在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窗口设置信息公开查阅点，摆放医保政策手册、经办指南等资料，安排专人提供咨询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事疑问。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牵头科室，各业务科室分工合作，形成“分管领导亲自抓、各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纳入考核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科室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定期对信息公开的数量、质量、时效性进行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通过强化监督保障，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即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问题有：一是发布时效性不足：新政策、新动态仅满足法定最低时限要求，未第一时间公开。二是问题与改进表述泛化雷同：“存在的主要问题”多为“公开不够全面”等笼统表述，未结合医保领域具体短板；改进措施缺乏针对性，易与其他部门年报内容重复，无明确落地路径。通过分析研判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改进如下：一是提升发布时效性：简化内部审批流程，常规信息实行“一审即发”，重大政策开通“绿色通道”；建立专人督办机制，确保信息在法定时限内提前发布，保障群众及时获取。二是聚焦医保特色精准表述：问题部分紧扣医保基金监管、异地就医政策公开等具体领域，避免笼统表述；改进措施明确“谁牵头、谁负责、何时完成”，如“建立医保政策解读‘三同步’机制”等，突出实操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